

湖大研字[2011]16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奖励办法》（湖大研字〔2005〕9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奖励办法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博士 学位论文 奖励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1年4月15日印发

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奖励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博士研究生做出创造性成果，造就一批拔尖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者应是我校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博士生，原则上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第三学年。

(二)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为本学科前沿课题，具有创新性。

(三) 申请者的论文指导教师应在此研究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四) 工作基础扎实，在本研究领域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五) 可预见取得较高水平的最终成果。

三、 资助范围

第五条 学校每年资助 4-6 项正在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四、 资助方式

第六条 凡我校在籍博士生在获得资助的同时，若本人自愿，可转为湖南大学教师，享受与留校博士毕业生同等待遇。

第七条 学校为获得资助的博士生提供两年的时间进行更深入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在撰写论文期间不再安排其它教学、科研活动。

五、 申报及评审办法

第八条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博士生，可在每年该项工作启动时向所在学科提出申请，填写《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资助申报表》，同时递交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九条 导师及学科推荐。申报者的导师及所在学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应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论文选题是否具有前沿性或开创性；前期工作是否

已取得显著成绩；是否可能形成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推荐名单连同有关申报表及评议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各委员会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评审，并确定受资助者名单。

六、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将按照《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中的规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于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留校工作者，按教育部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科研基金提供 1: 1 的配套支持。从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之日起，学校将聘其为教授，并给予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将按照《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中的规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如果身体状况允许，该导师可以在达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后继续招收博士生。

七、有关说明

第十四条 获资助者自享受资助之日起，其它普通奖学金及津贴停发。

第十五条 获资助者自享受资助之日起，应在两年后进行博

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获资助者必须以湖南大学为第一单位（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作者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在SCI、EI源刊或校定权威刊物发表8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才能启动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八、日程安排

第十七条 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八条 具体日程为：

5月上旬，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发出通知，个人申报；

5月中旬-6月中旬，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确定名单，并将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6月下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组评审，公布受资助者名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奖励办法》（湖大研字〔2005〕9号）自行废止。